**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（ 园 工作室）管理制度（试行）**

为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园 工作室运营安全有序，为团队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，结合基地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2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入驻基地的团队。

12

12

**第二条** 团队的入驻流程

1.符合基地入驻条件的团队，在申请入驻基地时必须是个人或团队提出申请，且团队负责人须在基地正常办公（负责人应为团队的核心成员）。申请入驻的团队成员需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，无违纪处分和不良行为记录。

2.团队入驻前需提交相关材料，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入驻申请表、项目团队负责人信息表、项目团队入基地成员信息表、特殊设备入基地申请表（有特殊设备的团队提交）、 创业团队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已注册的团队提交，并加盖团队公章）、团队负责人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团队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专利证书复印件、商标证书复印件、软著证书复印件。

12

12

1. 团队在接到进驻基地通知后，5个工作日内与基地签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入驻基地协议、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、治安保卫责任书等相关协议。

12

12

12

12

1. 以上程序办理完成后，到基地管委会领取钥匙、门卡及胸牌，在指定工位学习或办公。

**第三条 团队学习、办公制度**

1. 创新园学生应在指定的工作室和设备操作间开展相应的实践活动，创孵和创业团队应在指定办公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，不得私自调换工位和办公设备，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办公，不得空占办公场地。

1. 不得转借办公工位或办公空间给他人。
2. 团队成员每天进基地、出基地时须通过指纹机记录考勤一次。如团队分配的工位使用率长期（超过两个月）低于60%,则取消该团队在基地内办公资格。
3. 不得擅自对基地原有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。团队如需调整房间布局或在墙上装饰的，需经基地管理办公室批准后，方可进行。
4. 合理使用基地提供的设备设施，避免人为损坏，如有损坏，应及时告知基地管理人员，并修理到原有质量、功能、结构或照价赔偿。
5. 团队如需会客应在会客区进行，并进行访客登记。
6. 团队如需使用会议室等公共资源，需要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基地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使用完毕后应将所有设备关闭并断电，桌椅恢复原位。
7. 团队自身拟定相关规章制度的，需在基地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8. 基地每日按照所在楼宇开门和关门时间进行管理，团队按照相关时间执行，并在离开基地时关闭设备、 照明及窗户，断开电源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

10.团队须按规定接受基地的管理服务。

**第四条 创业团队经营管理制度**

1.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合法经营。

1. 入驻创业团队在合同期内需要调整团队核心成员，须报基地管理办公室备案后，方可进行调整，原则上核心成员调整数量不允许超过核心成员总数的60%。
2. 禁止基地内团队恶性竞争，不得未经基地办公室允许举办影响基地其他团队办公的各项活动。
3. 及时准确地向基地报送报表和数据，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完成相关统计工作。

**第五条 安全管理制度**

1.严禁在基地内或利用基地通信网络发布或浏览反动、色情、封建迷信等违法或违反社会道德的信息，如国家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发现以上相关不良信息关联到孵化器平台IP地址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影响由个人自行承担，且取消该团队在基地内办公资格。

1. 严禁团队成员在基地内住宿，基地管理机构将不定期抽查，如发现团队成员在基地内住宿，则取消该团队在基地内办公资格。
2. 严禁团队员工在基地内吸烟、使用明火或从事其他可能引起消防隐患的活动。
3. 基地开放时间按照所在楼宇规定的管理时间进行管理，请各团队遵照执行。
4. 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，有义务立即向基地管理办公室报告。
5. 基地内不得存放贵重物品，如需要短暂离开工位应随身携带或委托同事保管。
6. 团队成员离开时，务必关闭本工位或独立办公空间内的照明、电脑、打印机等用电设备。

**第六条 卫生管理制度**

1.团队办公空间卫生由团队负责，团队应自觉保持办公环境卫生整洁，如长期不清理致使脏乱差，且在基地管理人员责令整改后仍不清理的，取消该团队在基地内办公资格。

2.使用办公空间的团队需制定每日卫生清理值班表，并严格要求值班人员清理卫生。

3.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，将工作、生活垃圾放入指定垃圾箱内。如 有产生工业垃圾或有毒有害的特殊垃圾，团队需上报基地管理办公室，并进行处理，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。

4.餐后剩余垃圾需及时放在楼道内的公共垃圾箱内，禁止在办公空间内或公开工位处的垃圾箱放置。

5.团队收发快递应在基地外进行，快递物品及时清理，私人快递物品不得在基地内存放超过两周时间。

**第七条 团队退出制度**

1.创新园团队成员退出应提前5个工作日联系团队负责人，须到基地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按期退出。

2.入驻创孵和创业团队与基地合同期满前一个月，须到基地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按期退出。

3.创孵和创业团队自身原因需要提前退出基地的，团队负责人须提前一个月向基地提前提出退出申请，经基地审核批准后终止协议，创孵和创业团队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退出。

4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协议，勒令其退出，基地将发出《创新园成员退出告知单》《创孵团队出孵告知单》《创业团队退出告知单》。

(1)未完成团队的入驻流程的;

(2)违反团队办公制度1-5条中任何一条的，或违反团队办公制度6-11条两次以上的;

(3)违反经营管理制度1-3条中任何一条的，或违反经营管理制度第4条两次以上的;

(4)违反安全管理制度 1-5条中任何一条的，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6-7条两次以上的;

(5)违反卫生管理制度 1-5 条三次以上的;

(6)在协议期内二次考核不合格的(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);

(7)登记人与实际经营者不符的;

(8)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;

(9)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或发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;

(10)违反基地有关管理制度或协议，情节严重的;

(11)其他严重影响基地运营的，或其他不适宜在基地继续进行经营的。

5.团队退出基地时需在退出基地交接表上签字，并归还本团队人员钥匙，并交接办公区域、迁出注册地址等相关事宜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基地管理机构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基地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基地运营管理工作需要，对本制度进行不时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自动适用于各团队，各团队应当予以遵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大连民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

年 月 日